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4-1-1 業務及收入循環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一、整體規範</p> <p>(一)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遵循相關規定。</p> <p>(二)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經核准後，有不符資格條件之情形，是否依規停止辦理業務。</p> <p>(三)公司是否依相關規定訂定經營政策及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定期審核。</p> <p>(四)公司之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p> <p>(五)公司是否提存賠償準備金。</p> <p>(一)信託財產管理與運用如涉及外匯，其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是否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未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其他業務類別共用營業櫃檯時，是否有明顯區隔。</p> <p>二、組織及人員</p> <p>(一)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專責部門得併入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是否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並是否設置專責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是否僅收受信託財產。</p> <p>(二)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與「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辦理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擔任職務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向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人員之登錄、異動申報或撤銷登錄，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備 註：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二)公司接獲登錄通知時，如該登錄人員屬於辦理信託業法第 16 條業務且直接與客戶接觸之管理及業務人員(下稱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是否為其辦理服務證核發作業，是否控管服務證補發及繳銷之相關作業。</p> <p>(三)公司是否要求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於服務客戶時主動出示服務證。</p> <p>(三)公司是否擇一於相關文件、營業場所或網站向客戶揭露「向本公司申請辦理信託業務而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接觸之客戶，於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情形」，是否於每月十五日前至信託公會網站申報上月實際辦理服務證之核發、補發及繳銷服務證情形。</p> <p>(四)公司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公司是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及「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公司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參加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及訓練機構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人事管理辦法、標準作業程序，持續進行教育訓練。</p> <p>(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是否未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或單位之人員是否未辦理專責部門或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部門或單位人員兼辦。</p>				
備 註：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七)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稽核人員、辦理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與副主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推介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與副主管，是否符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之資格條件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八) 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取得資格條件。</p> <p>(九) 董事及監察人(若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者，則為審計委員與其他董事)是否至少各有一人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p> <p>(九) 公司總、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核印、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輸單人員，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是否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p> <p>(十) 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是否僅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p> <p>(十一) 公司是否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從事推介之人員為同一人。</p> <p>(十二) 輸單人員是否依客戶交易指示，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後，方在規定的時間內輸入系統，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執行下單作業。</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十九)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益，是否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註：請公司自訂)：</p> <p>1.符合 CW-11000 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之作業程序，如明訂業務人員得兼任及兼辦職務之業務範圍、提報人員兼任與兼辦職務之時間分配解決方案、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等。</p> <p>2.建立識別系統，使客戶可明顯區分業務人員有無兼辦財富管理業務。</p> <p>3.因兼任或兼辦職務而獲悉之客戶資訊，如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作為跨部門使用，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邊欄位：行通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三、開戶徵信</p> <p>(一)公司是否訂定高淨值客戶之條件及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u>並依規定辦理客戶之接受與開戶、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客戶評估資料之更新及客戶資料與能力評估之驗證。</u></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專業投資人認定程序之作業流程，將客戶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公司是否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三)公司是否與客戶簽訂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之契約書，且契約書(含開戶總契約書、個別信託契約暨附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p> <p>(四)公司接受客戶要求派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至客戶所在地，辦理財富管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是否依主管機關 10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131 號函及券商公會 107 年 7 月 4 日中證商企字第 1070003548 號函辦理。</p> <p>(六)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1. 確保提供商品或服務適合委託人 是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委託人之適合度。</p> <p>2. 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是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是否向委託人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p> <p>(2)是否以委託人能充分瞭解方式對委託人進行說明及揭露，其內容是否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委託人權益之重要內容。</p> <p>(3)向委託人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內 容 通 知 ． 台 南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p>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p>	<p>(七)信託契約訂定時，是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p> <p>(八)公司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後檯人員，擔任文書作業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資料建置及維護等事務性作業，是否符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財富管理信託客戶開戶及交易流程，已能明確界定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及文書作業人員之權責分工。 2. 前述該等文書作業人員僅負責文件繕打，確未涉及參與決定文件內容及對外諮詢或查詢服務等開戶及交易相關作業。 3. 相關作業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4. 就財富管理信託客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資料之資訊保密與使用權限等事項及相關作業，應訂定配套控管機制，除應確認符合前述第(1)、第(2)及第(3)項外，並應妥為處理因前述資料建置及維護等事務性作業所取得、經手或知悉之財富管理信託客戶資料，就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等相關資訊之建檔與傳遞、客戶資訊之保密規範與資訊系統使用權限之管控方式、以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與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客戶資訊處理系統之區隔，制定控管作業流程，以維護財富管理信託客戶資料之安全性及防止客戶資訊之不當流用。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104年10月10日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p> <p>(一)信託財產是否以公司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或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二)保管信託財產</p> <p>1.公司是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p> <p>2.公司是否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將不同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是否分別記帳。不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是否分別記帳管理。</p> <p>3.公司是否未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之交易之需。</p> <p>4.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公司是否以專戶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之銀行。</p> <p>5.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p> <p>6.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及因辦理信託業務所持有相關交易憑證或契約(非屬債券或金融商品本體者)之保管是否符合規定。</p> <p>7.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信託財產保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8.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是否開立專戶保管該業務之款項及有價證券。</p> <p>9.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是否辦理信託專戶「○○證券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開戶。</p> <p>(三)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是否以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規定與信託契約約定者為限。</p> <p>(四)公司由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債務，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是否僅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接受客戶委託總金額是否未逾新臺幣四百億元。</p>				
備 註：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五) 信託財產公示：</p> <p>1.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是否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p> <p>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公司是否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p> <p>(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p> <p>(2)將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p> <p>3. 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公司是否通知發行公司。</p> <p>(六) 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是否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自訂之書面政策及程序。</p> <p>(七) 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是否未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p> <p>(八) 公司是否成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將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公司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約時，公司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並確認變更後之內容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是否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變更之。</p> <p>(九) 公司辦理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瞭解客戶作業；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相關事前、事後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公司商品適合度規章。</p> <p>(十) 公司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是否依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規定辦理瞭解客戶作業及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投資標的之風險，另對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時，是否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瞭解客戶作業。</p> <p>(十一) 公司辦理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並依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從事交易前公司是否先核對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簽章與原留簽章一致；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是否進行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評估作業；交易後，是否核對運用指示書與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成交確認內容應相符。受理委託人交易款項收付是否依相關契約約定辦理。</p> <p>(十二)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是否遵循相關規定。</p>				
備 註：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十三) 公司辦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除委託人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者外，客戶原始信託財產是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是否依規定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業務，並依全權委託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信託財產參與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是否限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p> <p>(十四) 公司是否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分配信託利益前，是否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p> <p>(十五) 信託契約終止時，公司是否以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後，將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p> <p>(十六) 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網際網路、電話)辦理信託業務電子交易是否遵循電子交易之相關規範。</p> <p>(十七) 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媒體聯繫是否遵循相關規定。</p> <p>(十八) 公司受理委託時，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委託人交付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並依相關規定揭露各類風險及善盡風險告知義務。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時，是否取得委託人簽署已充分了解此風險之文件。</p> <p>(十九) 公司以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規定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商品審查小組之人員及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二十)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邊欄位，有口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二十一)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信託基金時，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二)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基金時，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三)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向委託人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推介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四) 公司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種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二十五)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司辦理及推介前述商品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p> <p>(二十六)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向委託人從事推介時，是否遵循相關規定。公司辦理及推介前述商品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p> <p>(二十七)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且運用信託財產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之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副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十八) 公司以信託財產參與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九) 公司以信託財產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是否為專業投資人之信託財產，且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十) 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十一) 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時，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十二) 公司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是否明確告知交易相對人該交易係屬信託關係。</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券通出 · 右口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三十三)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前，自交易相對人收取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是否遵循相關規定。</p> <p>(三十四)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取各項利益後，是否將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實際收取各項利益之費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三十五) 公司辦理受託人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p> <p>(三十六) 公司是否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就初次受託投資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是否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經在臺負責人同意。</p> <p>(三十七) 公司是否依規定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p> <p>(三十八)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是否依規定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供委託人查詢。</p> <p>(三十九)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內或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規定於網站揭露參考價格資料。</p> <p>(四十) 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時，是否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四十一) 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所收取費用，是否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且是否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p> <p>(四十二) 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十三) 公司辦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時，是否依約定按月自專戶存款中扣取管理費。</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列通知，如有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p>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p>	<p>五、交易紀錄與交易報告</p> <p>(一)公司是否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資產配置情形，並留存紀錄。信託帳會計處理程序是否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商業會計法及有關法令暨公司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p> <p>(二)交易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對於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客戶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於取得後即時轉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2.信託財產運用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資料交付作業是否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 3.公司從事指定單獨信託業務，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4.公司是否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查對。 5.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交付客戶之通知文件及對帳單之編製，是否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6.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對帳單是否揭露境外結構型商品最近之參考價格。 7.信託財產運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對帳單之應揭露事項是否符合「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 8.公司編製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用狀況報告書，是否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9.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是否依約定每月製作月報、對帳單送各委託人。 10. 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是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且是否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是否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備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邊欄位，空白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三)公司是否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每年定期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並就各信託，分別造具帳簿。</p> <p>(三)公司是否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p> <p>(五)信託關係消滅時，公司是否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p> <p>(六)公司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作業，是否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七)保險金信託契約關係終止時，公司是否編製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如有)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如有)並取得承認，取得承認後，公司是否返還信託財產。</p> <p>六、公告及申報作業</p> <p>(一)公司是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編製及申報公告相關報表及主管機關規定有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各項重大情事。</p> <p>(二)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涉及外匯交易時，是否按月填報月報表送中央銀行。</p> <p>(三)公司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信託帳戶業務時，各項公告及申報作業是否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券通出·右口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七、帳戶管理</p> <p>(一)公司是否於信託財產帳戶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以資區別。</p> <p>(二)公司與客戶及其他機構間資金之移轉是否以帳戶間撥轉為之。</p> <p>(三)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者，是否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公司是否適時更新客戶資料，並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之變動；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與交易之接受應配合客戶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予以檢討修正。</p> <p>(五)公司是否指定業務承辦人以外之人員或其它獨立之控制人員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p> <p>(六)公司是否依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並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分析及監控相關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公司執行前開因應措施時是否注意避免損及客戶之權益。</p> <p>(七)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公司是否依中央銀行結匯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公司對於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設置、終止、約定條款變更、公告事項是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設置之監察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p> <p>(十)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是否每月依據委託人傳送之資料檔，檢視資料正確性，並核對撥入資金總金額與該專戶存摺入帳金額無誤後，請主管覆核。</p>				
備 註：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列項目，有口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p>八、投資人保護及其他事項</p> <p>(一)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間，是否未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p> <p>(二)經營信託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p> <p>(三)公司是否依規定內容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p> <p>(四)公司是否依規定內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p> <p>(五)公司是否依「洗錢防制法」、「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相關規劃及監督是否由專責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半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六)公司是否訂定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p> <p>(七)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依「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及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公司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財富管理業務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p> <p>(八)客戶有關交易如為前項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是否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u>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u>，並留存檢視紀錄，經<u>檢視</u>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u>經檢視屬</u>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u>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u>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u></p> <p>(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其散發公布，是否依公司自訂之控管作業流程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p>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信託業務 - 信託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十)公司是否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處理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服務之申訴。 (十一)公司依信託法規定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對該第三人之處理信託事務是否有適當之控管。 (十二)公司就集合管理帳戶是否有分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十三)公司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業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已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公司向「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從事電話行銷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依「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辦理。				
備 註：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左列業務，如有不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u>項 目</u>	<u>查 核 程 序</u>	<u>查 核 結 果</u>			<u>底 稿 索 引</u>
		<u>是</u>	<u>否</u>	<u>不適用</u>	
<u>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u>	<u>二、組織及人員</u> <u>(一)公司辦理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參加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及訓練機構是否符合法規要求。</u>				
<u>備 註：</u>					

I-84-8-4-13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左券通規，右平左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四、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一)公司是否成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將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 註：					

I-84-8-4-13-1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列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p>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p>	<p>一、整體規範</p> <p>(一) <u>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遵循相關規定。</u></p> <p>(二) <u>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經核准後，有不符資格條件之情形，是否依規停止辦理業務。</u></p> <p>(三) <u>公司是否依相關規定訂定經營政策及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且定期審核。</u></p> <p>(四) <u>公司之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u></p> <p>(五) <u>公司是否提存賠償準備金。</u></p> <p>二、組織及人員</p> <p>(二) <u>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專責部門得併入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是否負責信託財產之收受、管理、運用及處分，並是否設置專責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一人；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是否僅收受信託財產。</u></p> <p>(三) <u>公司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與「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務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是否於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四) <u>公司是否訂定人事管理辦法、標準作業程序，持續進行教育訓練。</u></p> <p>(五) <u>董事及監察人(若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者，則為審計委員與其他董事)是否至少各有一人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u></p>				
備 註：					

I-84-8-4-14

稽核人員

日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左邊欄位，每年不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u>項 目</u>	<u>查 核 程 序</u>	<u>查 核 結 果</u>			<u>底 稿 索 引</u>
		<u>是</u>	<u>否</u>	<u>不適用</u>	
<u>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u>	<p>(六)<u>就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益，是否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註：請公司自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符合 CW-11000 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之作業程序，如明訂業務人員得兼任及兼辦職務之業務範圍、提報人員兼任與兼辦職務之時間分配解決方案、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等。</u> <u>2.建立識別系統，使客戶可明顯區分業務人員有無兼辦財富管理業務。</u> <u>3.因兼任或兼辦職務而獲悉之客戶資訊，如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作為跨部門使用，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u> 				
<u>備 註：</u>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

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

左邊欄位，每年不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u>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u>	<u>五、交易紀錄與交易報告</u> <u>(一)交易報告</u> <u>1.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是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且是否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是否向信託監察人報告。</u> <u>(二)公司是否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每年定期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並就各信託，分別造具帳簿。</u> <u>(三)信託關係消滅時，公司是否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u> <u>(四)公司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作業，是否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公會訂定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u> <u>(五)保險金信託契約關係終止時，公司是否編製制結算書及報告書送交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如有)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如有)並取得承認，取得承認後，公司是否返還信託財產。</u>				
<u>備 註：</u>					